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众创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市和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众创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，引导推动众创空间向纵深发展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，按照《辽宁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科办发〔2019〕44 号）和《辽宁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辽科办发〔2019〕46 号）有关规定，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省级众创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省级众创空间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。

1. 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是在辽宁省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 1 年以上，发展方向明确。

2. 具有固定服务场地 500 平方米以上，其中，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%。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，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、公共软件、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。

3.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，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15 家。创业团队应具有明确的项目计划，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导向；入驻企业应是初创期的相关产业小微企业，入驻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。

4.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5 家，或每年有不低于 2 家获得融资。每年有不少于 1 家典型孵化案例。

5.具备职业服务队伍，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60%以上，每 15 家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。

6.开展的创业沙龙、路演、创业大赛、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5 场次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。

1.辽宁省众创空间备案申请表（附件 1）

2.辽宁省众创空间备案报告（附件 2）

3.辽宁省众创空间备案相关证明材料（附件 3）

二、省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重点由龙头骨干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牵头建设，发挥其行业地位优势，构建创新创业生态链,或者现有众创空间与龙头骨干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资源结对子，实现融合发展和推动自身专业化发展，同时也帮助龙头骨干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盘活存量资源。运营机构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,有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

和管理模式。

2.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，并围绕细分领域提供高水平、专业化、特色化的集成式创新创业服务，注重提升细分领域创业项目的产业集聚度，塑造特色产业品牌。

3.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，例如专业化的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模型加工、中试生产等研发、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，并提供符合专业领域行业特征的技术、信息、资本、供应链、市场对接等个性化、定制化服务。

4.具有开放式的线上或线下平台，集成或整合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的创新资源、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资源，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。

5.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内涵，注重孵化成效，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，拥有细分产业领域创业团队或企业数量 15 家以上，并每年举办不少于 5 场专业技术领域活动。

6.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辅导体系，由专业人士提供技术创新辅导、创业辅导、创业培训，每 15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行业导师。

7.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，或与天使投资、创投机构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不少于 300 万元，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，技术创新金融支持服务。

8.专业化众创空间与建设（或依托）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和协同发展机制，服务于建设（或依托）主体转型升级、新业务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等工作。

9.具有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和专业孵化服务人员，每 15

家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- 1.辽宁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请表（附件 4）
- 2.辽宁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报告（附件 5）
- 3.辽宁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相关证明材料（附件 6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1.申报单位在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（<http://218.60.151.64/framework/>）登录申报单位二级用户（机构申报人）账号（如无账号需先注册，注册直通网址<http://218.60.151.64/web/account.html>），选择应用“平台载体年度绩效评价和认定（备案）系统”—“平台载体认定”—“平台载体认定申报”—众创空间或专业化众创空间，进行数据填报，并提交备案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，申报单位二级用户填报完成后需提交到单位一级用户，一级用户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初审单位（所在市科技局或各相关单位），由各初审单位统一向省科技厅推荐。

2.众创空间、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初审单位（所在市科技局或各相关单位）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申报单位上报数据、备案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和现场核查，审查结果对外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在平台内提交省科技厅，按照排名先后顺序推荐，并出具书面推荐函和汇总表（附件 7），电子版发邮箱。

3.申报单位请于 5 月 14 日前完成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填报工作，各初审单位（所在市科技局或各相关单位）请于 5 月 21 日前将推荐函和汇总表报送至省科技厅成

果转化与奖励处。

联 系 人：王光辉，王旭

电 话：024-23983139，23983427

地 址：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

邮 箱：kjtcxyhzc@163.com

- 附件：1.辽宁省众创空间备案申请表
2.辽宁省众创空间备案报告
3.辽宁省众创空间备案相关证明材料
4.辽宁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请表
5.辽宁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报告
6.辽宁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相关证明材料
7.众创空间（含专业化）备案推荐汇总表

